

附件 1: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 遴选培育细则（工程造价咨询）

为贯彻落实《广州市构建“链长制”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（穗建筑〔2022〕153 号），为推动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我市工程造价行业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培育目标

发挥重点企业在建筑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锻长板、补短板、强企业，政府集中要素扶持协调解决关键技术和制约瓶颈，将点状的产业分布发展成链状的整体产业生态聚集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根据“链长制”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，遴选主要考察以下六方面指标：

（一）综合效益。企业年产值、年利润额、年纳税额和可持续成长性等。

（二）产业联动。企业联动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情况、与其他产业链企业合作情况和引进合作伙伴情况等。

（三）创新水平。企业是否有省级以上技术中心、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知识产权授权数量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）、高层次人才数量和智能建造（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

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）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（四）市场竞争。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、是否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企业重点项目情况、项目引进情况和业务承揽（包括市外）情况等。

（五）产业聚集。企业参与建筑业或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建设或运营情况、产业园区获得认定荣誉数量等。

（六）其它。根据穗建筑〔2022〕153号文建筑业重点任务的工作举措内容，企业开展的各项“链长制”工作情况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**企业申报**。申报企业须为广州市注册成立、营业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、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60%以上、在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（含各专业一级（或相当于）注册造价工程师）人数在25名以上的企业。近一年内有重大行政处罚、不诚信行为或进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进行申报，在培育名单内的企业应被取消培育资格。

申报时间：2022年9月6日至9月20日

（二）**协会初选**。协会根据《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标准（工程造价咨询）》（详见附件）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初选结果将于2022年10月13日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**协会推荐**。2022年10月25日前，协会将初选结果推荐报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（四）**动态发布**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行业协会遴选推荐情

况和企业工作实际，按照一定比例于次年1月31日前发布上一年度各细分领域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名单。

四、申报资料

(一) 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推荐表。

(二)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。

(三) 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。

(四) 《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标准（工程造价咨询）》评分项目相关佐证资料。

以上申报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成PDF格式，并于2022年9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协会邮箱：gzeca2011@163.com。邮件主题注明“单位简称+示范企业申报”